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負字第 46762 號被告廖嘉杰詐欺案

件,應送達給被告廖嘉杰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玄股書記官張允侖 等認 張允侖